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晖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统筹推进战略落地、改革创新、经营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并根据有关规定，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经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忠诚勤勉履行职责，恪守“为城市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坚决执行公司党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审计工作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监督为工作主线，锚定上市关键目标，紧密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任务，以“小切口、大纵深”的工作理念，持续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在公司党委坚强领导、董事会统筹部署下，公司按照上级单位合规管理工作要求，坚持依法治企，紧抓企业合规工作，持续推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体系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合规管理“三道防线”作用，有效支撑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根据相关规定及 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财务决算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拟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外报出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现拟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现拟将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企业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审计监督无死角、全覆盖，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国资监管有关工作要求，编制了《2026 年度全面预算》。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投资计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行政综合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组织架构，公司现拟设立行政综合部，承接原董事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综合、后勤保障等职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12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自上述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如在该有效期限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5月18日于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